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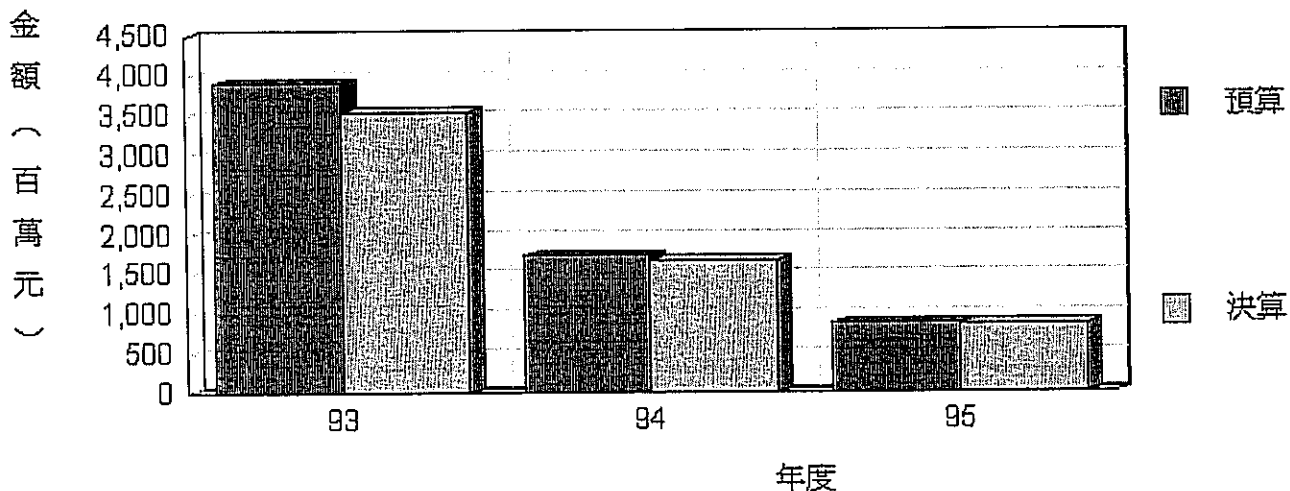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
95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一、本會於 90 年起即依規定成立績效評估小組，小組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小組成員為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單位主管。該小組成員依據本會 94 至 9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研商策訂完成「推動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制化」等 7 項策略績效目標，並在各策略績效目標下，分別訂定各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二、本會為落實 95 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並如期完成預定年度績效目標，結合既有計畫列管機制，依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規定，規範各單位應訂定年度作業計畫及分月工作項目與權重比，督促各單位積極推動，執行情形由本會研考按月提報主管會報檢討改進。三、為辦理本案績效評估作業，因應行政院研考會施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操作規範，並利自評作業之進行，96 年 1 月由研考單位輔導各單位辦理自評及網路系統操作，各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各衡量指標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達成目標值、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等項，完成全會自評作業。初核作業方面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成立小組，由本會代理秘書長召集各組室主管，於 96 年 3 月 1 日開會研商，逐項評核年度各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確定年度績效報告內容，由研考單位據以撰擬本會年度績效報告，並於 96 年 3 月 5 日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項目	預決算	93	94	95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3,914	1,746	887
	決算	3,538	1,680	873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決算	0	0	0
合計	預算	3,914	1,746	887

	決算	3,538	1,680	873
--	----	-------	-------	-----

「*本施政績效主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核」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本表各年度預決算數均含第二預備金。(二)93 年度辦理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383 百萬元、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 1219 百萬元、公民投票 381 百萬元，致預、決算數劇增，並因預算之擲節開支，決算數賸餘較多。(三)94 年度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預算數 776 百萬元，並因政黨競選經費之節餘及預算之擲節開支，致決算數有賸餘。(四)95 年度辦理嘉義市立委補選、選區劃分、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預算數 31 百萬元，因預算之擲節開支，致決算數有賸餘。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3	94	95
人事費(單位：千元)	317899	322463	331780
人事費佔預算比例(%)	8.99	19.19	38.00
職員	273	272	271
約聘僱人員	0	0	0
警員	0	0	0
技工工友	98	97	97
合計	371	369	368

*警員欄位統計資料係指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一、業務構面績效

依據行政院核定依據行政院 93 年 9 月 29 日第 2908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九十四至九十七年度）」，本會奉核定業務面向計有「推動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制化」等 5 項策略績效目標，其下衡量指標計有「研擬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等 14 項，其間部份衡量指標因已執行完竣或有非機關可掌控因素影響，於 95 年度第一季依行政院研考會規定辦理計畫滾進修正。本次績效評核作業系統所列 95 年度計有 4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9 項衡量指標，爰依院頒規定程序辦理評核作業。

（一）績效目標：健全選舉及公投法制(18%)

1. 衡量指標：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合併立法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 11 月 10 日完成「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及公職人員選罷法合併立法之可行性分析報告」，同年 12 月 19 日召開會議審議，用供未來立法政策之參考。

2. 衡量指標：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舉區劃分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7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依憲法增修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訂定「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交由應選名額 2 人以上之 15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擬選舉區劃分草案，並召開 23 場公聽會，據以徵詢政黨、立法委員、學者專家、社會賢達等意見，提報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討論後，將劃分草案函報本會參考。本會經由 9 位委員組成之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辦理三場公聽會，徵詢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無黨團結聯盟等 5 個政黨中央黨部代表與立法院各黨團代表、社會賢達暨學者專家，就應選名額 2 人以上之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等

15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意見後，擬具以上 15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草案，提報本會第 356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於 95 年 5 月 30 日將選舉區變更案送請立法院同意。

3. 衡量指標：顧客滿意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70
達成度(%)	0	62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問卷發出數 13229 份，回收數 12121 份，其中「非常滿意」、「很滿意」及「滿意」者計 5275 份，佔 43.52%。原訂目標值為 70%，因之達成度為 62%。

(二) 績效目標：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10%)

1. 衡量指標：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比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7	4.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約需 15 萬人，95 年度辦理訓儲講習實際儲備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 6559 人，占投開票所人力實際需求數 15 萬人之 4.3%，符合本年度預定之目標值 4.3%，目標達成度為 100% (按施政計畫所定投票所人力 16 萬餘人，係包括投票所警衛 1 萬餘人，惟警衛實務上不必訓儲)。

2. 衡量指標：顧客滿意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70
達成度(%)	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祕書與幹事對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人員成效實施隨機問卷調查，計回收有效問卷數 1159 份，其中「不滿意」及「還可以」者 289 人，「滿意」及「很滿意」者 870 人，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顧客滿意度為 75% (計算方式係以(回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高於本年度預定之目標值 70%，目標達成度 100%。

(三) 績效目標：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8%)

1. 衡量指標：規劃辦理宣導活動項目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製作之反賄選廣播帶「人人抓票鼠、戶戶無票蟲」於5月中旬至6月9日送全國各廣播電台公益頻道播放。(2)反賄選宣導短片「陳昭榮代言篇」於5月中旬至6月9日送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原住民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3)拍製「踴躍投票及已換發身分證者不可持舊證投票」、「踴躍收看電視政見發表會」、強化「人人抓票鼠、戶戶無票蟲」觀念等3支插播卡，插播卡除送請行政院新聞局轉請全國無線電視公司公益時段播放外，並分送北高兩市選舉委員會加強於所屬管轄內宣導。

2. 衡量指標：顧客滿意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75
達成度(%)	0	68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問卷發出數 14176 份，回收數 12162 份，其中「非常滿意」、「很滿意」及「滿意」者計 6244 份，佔 51%。原訂目標值為 70%，因之達成度為 68%。

(四) 績效目標：加強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7%)

1. 衡量指標：改善現行系統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7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公職人員選舉選務作業系統』於 95 年度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及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時，增修部分系統功能及報表格式，順利完成二次選舉選務及計票電腦化工作。(2)95 年度辦理 2 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公所使用「選務作業系統」比率達 100%，工作人員對系統滿意度達 98%(問卷調查單位 321 個，有效問卷 308 個，其中「尚屬滿意」佔 41%、「很滿意」佔 57%)，已超過年度原訂 75% 之目標值，目標達成度 100%。

2. 衡量指標：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10	1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5 年度全面更新本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機關網頁服務，提升網站防駭、防當機及自我修正能力，增加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開票結果查詢網頁，持續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2)本會全球資訊網頁 95 年度上網人數 2,314,775 人，較 94 年度 1,534,803 人增加 50.8%，超越年度目標值。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本構面計有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 2 項策略績效目標，人力面向下有 7 項衡量指標，其中 4 項衡量指標於 95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0，依規定毋須辦理評估，各該項目權以綠燈顯示，另外經費面向下有 4 項衡量指標，本構面年度應評衡量指標合計 7 項。

(一) 人力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5%)

(1)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 95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0，依規定毋須填報達成情形。

(2)衡量指標：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 95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0，依規定毋須填報達成情形。

(3)衡量指標：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 95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0，依規定毋須填報達成情形。

(4)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行政院核定本項之衡量標準為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其各年度目標值填列方式為：0 代表「否」、1 代表「是」，本項 95 年度原訂目標值代表符號 1，惟因本會依法尚毋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員，依行政院研考會之電腦系統操作規定，本項達成目標值即以 1 填列、達成度以 100 % 表述。

(5)衡量指標：終身學習(1)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 95 年度衡量標準為「電子學習護照學習總時數為 0 之人數÷機關總人數×100%」小於等於 8%，即達成本會原定目標值，本會 95 年度達成目標值為 2.9 %，達成度 100%。

(6)衡量指標：終身學習(2)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達成度(%)	98	98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 95 年度衡量標準為「電子學習護照學習總時數超過規定最低時數之人數÷機關總人數×100%」大於等於 90%，即達成本會原定目標值，本會 95 年度達成目標值為 88%，達成度 98%。

(7)衡量指標：組織學習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依規定時程辦理。2.擴散階段：(1)辦理組織學習活動發表：出國專題分享報告(95.4.13)，時數2小時；墨西哥國情與選舉制度概況報告(95.6.23)，時數2小時。(2)英語聊天室(95.8.8、95.8.15、95.8.22、95.8.29、95.9.5)，由本會第一組主辦，由該團隊英語程度較佳之同仁帶領，其他單位同仁進行觀摩學習，時數5小時。(3)93年度辦理組織學習相關研習活動共計13小時，94年度辦理組織學習相關研習活動共計16小時，95年度辦理組織學習相關研習活動共計19小時。(4)本會人員精簡，自辦理組織學習活動起，均要求全員積極參與組織學習，參與組織學習之比例100%，增加比例為0%。(5)擴散階段請所屬27個選舉委員會均參與組織學習活動，參與組織學習之比例100%。

(二) 經費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1)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項目	94年度	95年度
原訂目標值	0.35	0.3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95年度經常門預算數883,561,800元、決算賸餘數14,101,201元，百分比1.60，達成度100%。

(2)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4年度	95年度
原訂目標值	85	90
達成度(%)	86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95年度資本門預算數3,872,200元、累計實現數3,816,174元，百分比98.55，達成度100%。

(3)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4年度	95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與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以及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

(4)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於概算編報時即已填具優先順序表並配合施政重點，且順序在前之計畫經執行結果其執行率亦較高。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4 年度		95 年度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進度 (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進度 (100%)
(一)健全選舉及公投法制 (18%)	選務策進工作-規劃單一選區兩票制	0	0	1,990	100
	選務策進工作-選舉罷免法合併立法之研究	0	0	0	0
	小計	0	0	1,990	100
(二)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1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計畫	1,107	92.23	2,937	78.14
	小計	1,107	92.23	2,937	78.14
(三)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 (8%)	淨化選風及選舉宣導	0	0	1,027	63.49
	小計	0	0	1,027	63.49
(四)加強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 (7%)	加強選舉及公投選舉作業電腦化	1,600	99.13	1,600	100
	小計	1,600	99.13	1,600	100
合計		2,707		7,554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績效目標：健全選舉及公投法制 (4%)

衡量指標：顧客滿意度

原訂目標值：70

達成度差異值：3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根據上述調查結果，全國滿意度為 43.52%，不滿意度為 56.48%，其形成原因，可能為下列主要因素：（1）賄選案件仍未能澈底根除，致對選風產生不良印象。（2）立法院朝野對抗頻仍，影響議事效率，有認係肇因於立法委員人數過多及選舉制度之問題。（3）民眾時有反映，選舉期間之標語、看板及旗幟等廣告物林立，宣傳車大肆製造噪音等，影響生活環境及安寧。（4）部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有所謂「黑道」背景者逼退其他參選人，以達同額競選之目的，除惡化地方政治體質外，亦將為治安之隱憂。

2.因應策略：（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94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89、90 之 1、91、91 之 1 條條文，並增訂第 90 之 2 條條文，大幅提昇賄選及包攬賄選行為之刑度，此對賄選風氣之遏阻，應能發揮一定功能。（2）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同條第 2 項復規定，立法委員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亦已配合修正選舉區劃分相關條文，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對健全選舉制度，將進一步有效提昇。（3）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競選廣告物之規範，如於道路等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須以經地方政府公告之地點為限。另為改善選舉噪音問題，本會於 95 年 9 月 6 日檢附「常見選舉噪音處罰規定及主管機關一覽表」，送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轉行地方政府加強處理。此對降低妨害生活環境及安寧事件之發生，應有正面助益。（4）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對候選人消極資格之限制，對有關排黑條款之規定已大幅擴大其範圍，俟完成立法程序後，當能提昇選舉環境之純淨，並建立清明廉能政治。

（二）績效目標：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4%）

衡量指標：顧客滿意度

原訂目標值：75

達成度差異值：3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1）95 年 6 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及 12 月辦理北高兩市市長、市議員選舉，由於以上均屬地方性選舉，從本次顧客滿意問卷調查問項統計，發現大部分民眾均認為基層選舉由於候選人競爭激烈，發生賄選比率偏高，同時亦認為選舉風氣不好的原因，是由於政府取締不力所造成。（2）又依照公職選罷法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政府編列，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罷免由鄉鎮、市公所編列，鑑於地方政府財政經費結据情形下，致使編列在選舉經費，相對上就無宣導之經費可資運用，導致宣導效果不如預期成效。

2.因應策略：（1）一般民眾認為改善選舉風氣最有效措施，經問卷統計結果，以加強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案件，佔所有 4 個問項的 46%，因此，如欲有效改善選風，應以檢調單位切實加強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方為根本之道。（2）至那種宣導類型最能達到宣導效果，從這次問卷統計結果，以電視短片之宣導方式，佔所有 7 個問項的 58%，惟電視短片之宣導花費甚鉅，動輒一部短片高達 100 幾萬之譜，且尚需支付電視時段之費用，鑑於地方政府淨化選風宣導經費編列有限，尚難足以有效

因應，亦惟有充裕經費，始能竟其功。(3)因之，根除賄選，如僅憑傳統之宣導方式，尚不足以有效立即改善選舉風氣，除需不斷更新改變宣導方式及內容外，尚需著重在教育層面及制度執行面上，亦即學校應時時灌輸學生有關淨化選風之概念，並輔以由檢、警、調積極加強取締抓賄，相信定能有效達成淨化選舉風氣之目標。

(三) 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0.5%)

衡量指標：終身學習(2)

原訂目標值：90

達成度差異值：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本會人員精簡，專任職員共計 34 名，部分人員因公務繁忙無法參加相關訓練，獲得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30 小時，故未達成本項原訂目標值。2.因應策略：(1)本會主任委員曾宣示組織學習之重要性，對於訓練進修亦採取積極鼓勵的態度，針對本項目標，除積極鼓勵同仁參與相關訓練外，將請各辦理學習活動單位加強登錄資料的完整性。(2)本會人事室業與僑務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人事室及蒙藏委員會人事室正式合作成立訓練業務工作圈，以最少的訓練經費，合作規劃辦理訓練期程，達成最大效益，經由此機制，除可達成政策類研習要求外，另可依需求辦理相關訓練課程，進行會內、會外標竿學習，增加參與組織學習人數。(3)為鼓勵同仁積極學習，對於電子學習護照學習紀錄有良好表現者，建議酌予獎勵。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完成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變更案送立法院同意。訂定「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交由應選名額 2 人以上之 15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擬選舉區劃分草案，召開 23 場公聽會，徵詢政黨、立法委員、學者專家、社會賢達等意見，提報各該選舉委員會議討論後函報本會參考。本會由 9 位委員組成之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辦理三場公聽會，徵詢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等 5 個政黨中央黨部代表與立法院各黨團代表、社會賢達暨學者專家，就應選名額 2 人以上之台北市等 15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意見後，擬具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草案，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於 95 年 5 月 30 日將選舉區變更案送請立法院同意。

二、完成「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及公職人員選罷法合併立法之可行性分析報告」，用供未來立法政策之參考。

三、95 年度辦理訓儲講習實際儲備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 6559 人，占投開票所人力實際需求數 15 萬人之 4.37%，超過原定目標值；並就選務作業中心對參加訓儲人員成效實施隨機問卷調查，回答滿意及很滿意者為 75%，高於原定目標值。

四、95 年度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及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時，增修「公職人員選舉選務作業系統」部分系統功能及報表格式，順利完成二次選舉選務及計票電腦化工作。其中直轄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於晚間 8 時 25 分全部完成，較上次選舉加快 19 分，另投票當日另設網頁開放各界查詢即時選情資訊，當日上網查詢人數超過 20 萬人次，提供媒體及民眾正確迅速的選情資訊。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 」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一）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評核結果
一	健全選舉及公投法制	1	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合併立法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
		2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舉區劃分	★
		3	顧客滿意度	●
二	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1	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比率	★
		2	顧客滿意度	★
三	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	1	規劃辦理宣導活動項目	★
		2	顧客滿意度	●
四	加強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	1	改善現行系統	★
		2	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	★

（二）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評核結果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
		2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
		3	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
		4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5	終身學習(1)	★
		6	終身學習(2)	
		7	組織學習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	---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4		95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業務構面	燈號				
	綠燈	0	0	7	77.78
	黃燈	0	0	0	0.00
	紅燈	0	0	2	22.22
	白燈	0	0	0	0.00
	小計	0	100	9	100
內部管理構面	燈號				
	綠燈	0	0	10	90.91
	黃燈	0	0	1	9.09
	紅燈	0	0	0	0.00
	白燈	0	0	0	0.00
	小計	0	100	11	100
整體	燈號				
	綠燈	0	0	17	85.00
	黃燈	0	0	1	5.00
	紅燈	0	0	2	10.00
	白燈	0	0	0	0.00
	小計	0	100	20	100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一) 較前年度增減情形及原因

燈號評估機制係 95 年度開始實施之制度變革，以前年度係以分數等第顯示評估結果，兩者機制有異，核先敘明。依據行政院 95 年 5 月 9 日核定之 94 年度施政績效評定結果，本會綜合等第為優等，該年度 7 項策略績效目標，計 1 項列特優、4 項列優等、2 項列甲等。而 95 年度本會依研考會作業系統設計初核 20 項衡量指標，評定結果之績效燈號統計，列為綠燈者 17 項、佔整體比例 85 %，列為黃燈者 1 項、佔整體比例 5%，列為紅燈 2 項、佔整體比例 10%。

(二) 紅、黃燈項目因應策略之適切性

本會 95 年度未達成之績效目標項目計有 3 項，業務面向「健全選舉及公投法制」之「顧客滿意度」衡量指標列紅燈，主辦單位已擬具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之大幅提昇賄選及包攬賄選行為刑度、配合修正選舉區劃分相關條文、競選廣告物規範、候選人消極資格限制有關排黑條款擴大其範圍等因應策略。業務面向「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之「顧客滿意度」衡量指標列紅

燈，主辦單位分析原因認僅憑傳統之宣導方式，尚不足以有效立即改善選舉風氣，宜由充裕淨化選風宣導經費，不斷更新改變宣導方式及內容，著重在教育層面及制度執行面上，即學校應時時灌輸學生有關淨化選風之概念，並輔以由檢、警、調積極加強取締抓賄及選舉暴力，數種管道齊下以爲因應，始克竟其功。另人力面向「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之「終身學習(2)」衡量指標列爲黃燈，其主因本會人員精簡專任職員少，又少部分人員因公務繁忙，參訓時數不足，故而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主辦單位已擬具就各辦理學習活動單位加強登錄資料的完整性、成立訓練業務工作圈增加參與組織學習人數、同仁學習護照學習紀錄有良好表現者酌予獎勵等因應策略進行加強。上述3項列爲紅、黃燈項目，主辦單位業深入分析檢討未達成年度目標值原因，並審慎研擬適切之因應策略，本會將督促其積極落實辦理。

9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 施政績效評估意見及結果

(行政院 96 年 5 月 31 日院授研管字第 0960011719 號函核定)

(一) 綜合意見

- 1、健全選舉及公投法制方面：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舉區劃分，已送請立法院同意，96 年立委選舉即將採行此一新制辦理，對此一重大改變，建請及早對民眾進行宣導，讓民眾瞭解單一選區兩票制與舊制之不同；顧客滿意度距離原訂目標值尚有落差，建議針對調查未臻滿意項目檢討原因，並提出具體解決對策，俾加強國人對健全選舉及公投法制之信心。
- 2、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儲訓方面：95 年度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比率 4.3%達既定目標，惟 96、97 年將辦理立委及總統大選，建議調高目標值，以增加其挑戰度並彰顯其行政績效；顧客滿意度部分已達原定目標，惟回收問卷數內並未提及有效問卷數或比例，較難判斷其公正性，且受訪人員為選務中心執行秘書與幹事，與原訂衡量標準「針對民眾對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成效滿意度調查」不符，建議滿意度調查方式宜檢討改進。
- 3、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方面：95 年度已完成規劃之宣導活動及項目，達成原定目標。鑒於民眾對宣導成效滿意度偏低，建議強化相關宣導活動之質與量，以彰顯施政作為及執行績效；顧客滿意度調查，缺少有效問卷篩選，且距離原訂目標值尚有落差，建議針對調查不滿意項目檢討原因，並提出具體解決對策，俾加強國人對淨化選風之信心。
- 4、加強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方面：工作人員對選舉選務作業系統滿意度達 98%，顯見現行系統已獲改善。惟加強全球資訊

網頁服務部分，建請對層出不窮的駭客攻擊事件及早規劃防範對策，以強化資訊安全；95 年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部分縣選委會電腦無法與各鄉鎮市選務中心連線，部分鄉鎮市只得採行人工計票，亦有部分鄉鎮電腦計票系統不斷當機，造成作業延宕，建議對於今年底全國性立法委員選舉，務必確保系統之穩定性。

- 5、人力面向方面：建請賡續落實員額控管，及持續加強組織學習提升績效。
- 6、經費面向方面：經常門預算賸餘率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所訂目標值偏低，建議以後年度應適度提高，訂定合理目標；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僅 95 年度超出規定範圍 0.55%，其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相配合，尚屬達成原訂目標，建議以後年度概算仍照中程核定數控管編列；另概算優先順序與政策配合程度雖達原訂目標值，惟所訂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建議以後年度適度提高。

(二) 評估結果

1、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評核結果
一 健全選舉及公投法制	1	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合併立法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
	2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舉區劃分	★
	3	顧客滿意度	●
二 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1	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比率	★
	2	顧客滿意度	★
三 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	1	規劃辦理宣導活動項目	★
	2	顧客滿意度	●
四 加強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	1	改善現行系統	★
	2	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	★

2、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評核結果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
	2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
	3	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
	4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5	終身學習(1)	★
	6	終身學習(2)	★
	7	組織學習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